

证券代码：836711

证券简称：志诚教育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金全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现行有效的《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停牌期间，志诚教育与宿州博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双方基于对新设立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方向等安排进行了磋商，计划在宿州市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其中志诚教育投资占比40%股权。2019年10月18日，通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论证工作。截至目前，由于交易各方仍未能就相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且受当前疫情影响，继续推进重组的条件暂不成熟。为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经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予以复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于2020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